#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A-11110 |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參酌券商公會建議，調整本項目之查核週期由週查核改為月查核。 |
| (一)客戶是否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後始得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除網際網路交易客戶得採經電子憑證認證之網際網路方式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外，餘均是否以紙本方式簽訂之。對於上開申請採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客戶，得以一般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或自訂交付電子密碼條方式，並是否依下列說明辦理(1、2、3適用於一般電子方式，4、5、6、7適用於自訂交付方式)： | (一)客戶是否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後始得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除網際網路交易客戶得採經電子憑證認證之網際網路方式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外，餘均是否以紙本方式簽訂之。對於上開申請採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客戶，得以一般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或自訂交付電子密碼條方式，並是否依下列說明辦理(1、2、3適用於一般電子方式，4、5、6、7適用於自訂交付方式)： |
| 1.客戶應於聲明書中聲明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 1.客戶應於聲明書中聲明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
| 2.應確實辨認客戶身分，並確認其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為本人使用。 | 2.應確實辨認客戶身分，並確認其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為本人使用。 |
| 3.傳送OTP(One Time Password)密碼至客戶開戶留存之手機號碼，及將加密後之電子密碼條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客戶留存之電子信箱，客戶需以OTP密碼解密方能取得密碼，此流程相關系統紀錄應留存。 | 3.傳送OTP(One Time Password)密碼至客戶開戶留存之手機號碼，及將加密後之電子密碼條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客戶留存之電子信箱，客戶需以OTP密碼解密方能取得密碼，此流程相關系統紀錄應留存。 |
| 4.應訂定交付電子式交易密碼之作業程序。 | 4.應訂定交付電子式交易密碼之作業程序。 |
| 5.應確實辨認電子式交易密碼交付對象為本人並留存相關紀錄。 | 5.應確實辨認電子式交易密碼交付對象為本人並留存相關紀錄。 |
| 6.應依據自訂之電子式交易密碼交付流程與安全控管機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確實執行。 | 6.應依據自訂之電子式交易密碼交付流程與安全控管機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確實執行。 |
| 7.密碼管理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規定辦理。 | 7.密碼管理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規定辦理。 |
| **(二)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對於現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進行持續審查事宜，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變動情況，更新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資訊。** | **(新增)** |